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620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唐玫等同志职务任免及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一、人事任命

1、聘任唐玫同志为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兼太极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陈建国同志不再兼任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

2、增补窦勇同志为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，魏静同志不再担任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

3、增补李晓燕同志为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，担任监事会召集人，唐玫同志不再兼任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分工调整

1、太极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唐玫同志分工调整为具体分

管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房地产公司营销部工作。

2、太极房地产公司法律总监丁毅同志原工作职责不变，另分管房地产公司办公室工作。

该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4月22日印发

拟稿：王彧

校核：王彧
